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本公司、張薔女士、姚志敏女士及茂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由本公司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發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後，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再無進行討論。由於預期各訂約方將不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收購事項之下一步行動達成共識，故各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責任將獲免卻及解除。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遇，以分散及擴充本集團業務。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